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2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PERM-S-11-A 现场痕迹勘查箱

送 检 单 位 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23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PERM-S-11-A 现场痕迹勘查箱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3月11日	联系人	李春荣
送检 单位	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 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有 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708 号恒宇研发大楼			
	邮政编码	510405	电话	020-36231703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 GA/T 853-2009 《痕迹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》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8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PERM-S-11-A 现场痕迹勘查箱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相关规定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6年3月15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薛雪梅

审核: 廖方秋

编制: 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23

共 3 页

第 3 页

PERM-S-11-A现场痕迹勘查箱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CPST (2016) 023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